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对风险评估报告的充分了解、审阅，本人认为：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人同意上述风险评估报告。

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魏臻 吴娜

2023 年 8 月 23 日